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2年11月15日
文	第 544 號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函

100006
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9號2樓之1

機關地址：114027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2
段193巷12號

承辦人：黃月冠
電話：(02)27936555#2107
傳真：(02)27923267
電子信箱：yuehkuang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北管字第11200587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請至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www2.freeway.gov.tw/attch/>)以文號：
1120058721 及識別碼：H3DQJH 下載檔案

主旨：國道5號北向石碇至南港系統路段自112年11月18日（星期
六）起，實施假日13-22時「車道不限車種通行」措施，請
轉知所屬相關人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高速公路局112年11月7日管字第1120028170號函（如
附）辦理。
- 二、國道5號北向5.5k至0k，前自112年2月5日（星期日）試辦
週日15-20時「車道不限車種通行」措施，自112年11月18
日（星期六）起調整為假日13-22時，請協助向所屬人員進
行宣導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
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省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
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
、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葛瑪蘭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首都客運股份有
限公司、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、本分局頭城工務段、坪林交通
控制中心（均含附件）

分局長 林炳松 請假

副分局長 張崇智 代行